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馮孝忠先生由2022年6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馮孝忠先生（「馮先生」）由2022年6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馮孝忠先生，銅紫荊星章，JP, BA，64歲，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他為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及嶺南大學榮譽院士。馮先生於2017年7月退任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他自大學畢業後從事銀行業務，先後任職於法國興業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洲聯邦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他具有40年之銀行、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經驗。他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專業應用教授（金融）、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及佛教大雄中學校董會成員。馮先生現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陳廷驊基金會受託人、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馮先生曾擔任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特邀顧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客戶代表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外，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

按本公司與馮先生所簽訂之委任函，馮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馮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馮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上述之董事袍金乃參照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來釐定，有關袍金及任何其他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馮先生之委任有關並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資料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2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及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